

想当兵的“好儿郎”，抓紧看这里！

商河县征兵工作会议召开，下月体检和政审

近日，商河召开全县征兵工作会议，对全县征兵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济南警备区副司令员王浩到会指导，商河县委书记陈勇参加会议并讲话，商河县人武部政委余晓虎主持会议。会上，副县长刘动和12个镇(街道)代表签订了征兵工作目标责任书，县人武部部长王朝建总结了2017年征兵工作，对2018年征兵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会议还对2017年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

据悉，征兵工作每年1月份兵役登记，4月份应征报名，8月份进行体检和政审工作。应征对象、标准及优惠政策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应征对象及范围

征集的男青年以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以上文化程度为主，优先批准学历高的青年入伍，优先批准大学生入伍。已被高等学校录取及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青年，也可征集。

征集的女青年，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保留已被普通高校录取的大学本科新生入学资格，退役后两年内允许入学；允许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高校所在地报名应征，也可以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

二、征集标准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的适龄青年。

征集的男青年为2018年12月31日前年满18至20周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大专可放宽至23周岁，本科可放宽至24周岁。女青年为年满18至22周岁。根据本人自愿，可征集年满17周岁的高中毕业生入伍。

身高、体重标准

(一)身高：男性160cm以上，女性158cm以上。

特勤人员：坦克乘员162—178cm，潜水员168—185cm，潜艇及水面舰艇人员162—182cm，空降兵168cm以上，空军航空兵第34师专机服务队女服务员165—172cm，特种部队条件兵(含海军陆战队队员)、驻香港澳门部队条件兵170cm以上，北京卫戍区仪仗队队员180cm以上。

中央警卫团、公安警卫部队条件兵170cm以上，个别体格条件优秀的应征青年，身高可放宽到165cm。

(二)体重：

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标准体重=(身高-110)kg

视力标准

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经准分子手术后半年以上，双眼视力均达到4.8以上，无并发症，眼底检查正常，合格。



坦克乘员、潜艇及水面舰艇人员：每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8；潜水员、空降兵、专机服务队女服务员、中央警卫团条件兵、公安警卫部队条件兵、特种部队条件兵(含海军陆战队队员)、北京卫戍区仪仗队队员：每眼裸眼视力不低于5.0。

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合格。

潜水员、潜艇人员、空降兵、特种部队条件兵(含海军陆战队队员)准分子激光手术或其他手术治疗，不合格。

其他问题

(一)面部、颈部文身或瘢痕直径超过2cm，着短装身体其他裸露部位直径超过3cm，或虽经手术处理仍有明显文身瘢痕，影响军容的，不合格。其他部位文身或瘢痕(因颅脑、胸、腹部等手术造成的瘢痕除外)不影响正常功能和形象的，合格。

(二)白癜风着短装身体裸露部位每处直径不超过1cm；非裸露部位每处直径不超过2cm，数量不超过两处的，合格。不明显影响军容的胎痣，合格。

(三)男青年文唇、文眉、文眼线，不合格；男青年扎耳眼无明显疤痕、无可视性穿孔，不影响军容的，合格；女青年文唇、文眉、文眼线、扎耳眼不影响军容的，合格。

(四)尿妊娠试验阳性，根据需要做血联酶免疫定量检测，检查结果阳性的，不合格。

(五)有胸、腹腔手术(含微创手术)或准分子激光手术史的，需提供相关医疗证明或送检单位出具健康证明。

(六)霉菌性或滴虫性阴道炎，不合格。

(七)肘关节过伸或肘外翻不超过15度，无功能障碍，合格。

(八)补入高原地区的兵员，心、肺及鼓膜应从严掌握。

(九)海军陆战队队员，视力、鼓膜、鼻腔按潜水员标准执行。

(十)Ⅱ度(含Ⅱ度)以下肿大的慢性扁桃体炎，合格。

同时要求应征青年无传染病，无艾滋病，无慢性病，无吸

毒史和无精神性疾病，还要进行肝功能化验、B超检查和心理测试等项目检查。

三、男兵入伍流程

男兵全部实行网上征集(网址http://www.gfbzb.gov.cn)。

(1)兵役登记。每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在当年6月30日以前，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登记时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参军意向等基本信息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持此表到户口所在地镇(街道)武装部(含企业、高校武装部)进行现场确认，同时提交登记表。

(2)应征报名。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2018年报名时间截至8月5日)，已进行过兵役登记，或者是当年年满17周岁本人自愿应征的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应届毕业生，应当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应征报名。

报名完成后符合参军基本条件的，打印《登记表/报名表》，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打印《大学生应征对象登记表》《应征入伍高校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持此表到应征地的镇(街道)武装部(含企业、高校武装部)进行现场确认并提交该表。

(3)初检初考。基层武装部会同军地有关部门对适龄青年现实表现、身体、病史等情况进行初检初考。

(4)预征管理。基层武装部从初检初考合格的青年中，择优确定预征对象，并上报县(区)征兵办公室，由县(区)征兵办公室报预征结论及时录入“全国征兵网”。

(5)体检政治考核。县(区)征兵办公室在网上平台确认送检对象，通过系统向送检对象发送短信通知体检时间、地点等信息，体检完成后及时将应征青年的体检结果录入网上平台；体检结果分为“合格”“待复查”“不合格”三种情况，不合格的注明简要原因。

县(区)征兵办公室在网上

确认政治考核对象，政治考核完成后及时将应征青年的政治考核结果录入网上平台，政治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情况，不合格的注明简要原因。

(6)预定新兵。县(区)征兵办公室召开集体定兵会议，择优定兵。征兵期间，应征青年可登录网上平台，实时查询掌握个人预征、体检、政治考核和预定新兵的进展情况。

(7)批准入伍。县(区)征兵办公室召开集体定兵会议，择优定兵。征兵期间，应征青年可登录网上平台，实时查询掌握个人预征、体检、政治考核和预定新兵的进展情况。

四、大学生参军入伍十三项优惠政策

1.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5000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2.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

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毕业生士兵，可以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录取有关军队院校培训，学制2年，毕业合格的列入年度生长干部学员分配计划。

5.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高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单主要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

6.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7.复学(入学)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8.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9.考试升学加分。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10.高职(专科)升学。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11.政法干警招录。各地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20%左右，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不再实行加分政策。鼓励高学历退役士兵报考试点班，并适当增加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的比例。

12.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13.退役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籍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本文部分内容由商河县人民武装部提供，本报记者李云云整理)